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修订后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回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目前推进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

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26日及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中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